

机构代码：2231743620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长处〔2022〕052022000006号

当事人：上海元昌文体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2499756

法定代表人：徐柏江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利西路152号101室

2021年11月30日，我局接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移送单，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文具及类似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当事人生产的回形针(规格型号：3 100只/盒)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QB/T1149-2011《回形针》检测，该产品的产品外形和尺寸中丝径、身宽不符合要求，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经核实，当事人涉嫌生产不合格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QB/T1149-2011《回形针》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4400213103100291)显示，当事人作为标称生产企业的回形针(规格型号：3 100只/盒)产品其外形和尺寸中丝径、身宽不符合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上述产品包装上印制有“回形针”、“规格3”、“镀镍100只”、“上海元昌文体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标准QB/T 1149”、“合格”等有关当事人的信息和产品合格字样。

当事人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11月26日，对外销售上述不合

格回形针产品共计 62 件(500 盒/件),其中以 0.7 元/盒的价格销售 59 件、以 0.8 元/盒的价格销售 3 件,销售金额为 21850 元。至案发,当事人库存涉案产品 8 件(500 盒/件),对库存涉案产品以当事人该产品销售价格中的较低价格(0.7 元/盒)计算货值金额,为 2800 元。故,上述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共为 24650 元。因无法核实上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无法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所得。

案发后,当事人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以 0.8 元/盒的价格处理了上海帅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共计 30 盒涉案产品的退货要求,并一同放入库存不再销售。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产品不合格检测报告、销售不合格产品的送货单和明细等证据证实。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长罚告〔2022〕052022000006 号),拟作出没收回形针(规格型号:3 100 只/盒)4030 盒、罚款人民币 43,137.5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不合格项为 1 项且不危害人体健康、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并追回部分涉案产品,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回形针(规格型号:3 100 只/盒)4030 盒;
- 二、罚款人民币 43,137.5 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 43,137.5 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